

#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巍财农〔2023〕43号

## 巍山县财政局 巍山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云财农〔2023〕55 号）、《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大财农〔2023〕65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指标由农业农村局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个人农

业生产补贴”，支出保障分类科目“805002—产业发展扶持”。补贴资金按照《云南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云财农〔2023〕48 号）相关要求进行兑付，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种粮农民，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要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认清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和政府的惠农政策。根据省财政厅等 16 个部门印发的《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云财农〔2022〕148 号）和省财政厅等 19 个部门印发的《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云财规〔2022〕22 号）等规定，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

**二、核清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补贴资金应补给承担农资成本的生产者；各乡镇结合实际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精准兑付。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乡镇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省级按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测算分配资金。全县结合补助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全县统一亩均补贴标准 4.04 元/亩，补贴标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全县的补贴标准=上级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额 ÷ 全县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82.00 万元 ÷ 45.00 万亩=4.04 元/亩。

**四、加快资金兑付。**原则上要求补贴资金 5 月 30 日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各乡镇按下达资金规模和补贴标准，在“一卡通”外网系统中进行申报导入，匹配核验社保卡、公示发布、送审，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补贴发放要求，对到人到户的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对到企业等组织机构的，发放至补贴对象指定并提供“一卡通”管理平台的对公账户。5 月 30 日前将补贴兑付情况报告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要加强资金监管。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

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将公示影像资料及纸质资料存档备查。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强化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政策解读宣传，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引导村组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

**七、其他要求。**各乡镇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收到通知后，请第一时间向政府相关领导报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及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中有业务问题请及时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联系，电话：6122684。

附件：1.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计划表



2023年5月27日

---

抄报：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魏山县财政局

2023年5月27日印制

附件 1

##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计划表

乡（镇）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万亩）	下达资金计划（万元）	备注
小计	45.00	182.00	
南诏镇	5.15	20.83	
庙街镇	6.58	26.61	
大仓镇	5.88	23.78	
永建镇	4.97	20.10	
巍宝山乡	3.15	12.74	
马鞍山乡	3.35	13.55	
紫金乡	3.16	12.78	
五印乡	5.36	21.68	
牛街乡	2.90	11.73	
青华乡	4.50	18.20	